

上海外国语大学新进教工须知(职务评聘相关事宜)

1. 凡已在原单位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新进人员，调入我校后，需在其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半年以上，然后由其所在部门根据其工作情况及本部门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向校人事处提出聘用申请，由人事处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限额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部门的申请，进行审定，予以聘任。已取得初级资格的新进人员，进校后需在岗工作三个月以上，再由部门根据其本人情况及工作需要提出申请，送人事处审定，予以聘任。

2. 新进人员进我校后要求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除需具备任这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在我校工作一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请。

3. 已取得一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新进人员，进我校后转相应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需要我校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然后重新申报，经学校学科评议小组及学校聘任委员会审定，具有这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方可受聘。

4. 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进人员：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

可聘任“员”级职务；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聘任“员”级职务，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可聘为“助师”级职务；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三个月以上考察，可聘为“助师”级职务；获得博士学位，经三个月以上考察、获硕士学位，任初级职务满两年者，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申报任何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需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相应等级的职称计算机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6. 新进教师需参加由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此项培训将作为晋升讲师的必备条件之一。

7. 2002 年 3 月及以后，新进校的人员在取得《教育学》、《心理学》、《高等教育方法概论》等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须达到二级乙等标准）、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后可向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提出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学校将根据其学科专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通过测试人员将予以认

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此项工作受理时间：每年四月和九月。

8. 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上级文件执行。